

近代屏東地域社會力的深層結構

陳秋坤

- 一、前言：尚武的民間傳統
- 二、屏東地域四種傳統社會力
 - 1、土豪勢力：內寮林萬掌家族為例
 - 2、客庄「六堆」民團勢力
 - 3、宗教信仰圈的武裝自衛儀式：萬丹街庄「遶境」活動
 - 4、恆春半島的土著傳統領域
- 三、近代社會力的崛起
 - 1、私有產權制度與近代社會力的形成
 - 2、國家資本主義經濟：臺灣糖業公司
- 四、結論：

一、前言：尚武的民間傳統

所謂「社會力」，一般指近代社會民間自主力量，或稱「公共領域」，「志願性民間社團」，例如，環保公害的自力救濟，社會抗議運動，或是社區自主營造等組織。相對於社會力，則有國家威權實體的「政治力」（法庭，監獄，警察和軍隊），以及以謀求最大利潤為原則的市場交易所展現的「經濟力」（例如，日本殖民時期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近代自由主義資本經濟體制）。

本文探討的社會力結構，主要指 1895 年日治前夕，在民間掌握自主力量，或潛在的武裝力量，足以形成內聚意識，從而排斥外來威脅者，包括軍隊，外姓家族，或不同鄉音的「外籍」族類。

對現代人來說，民間擁有武器，或武裝力量，是無法想像的事。不過，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前，臺灣社會確實存在依賴武力解決糾紛，或是自組民團，捍衛社區安全的現象。在屏東地域，曾經出現四種明顯的，或潛在的社會勢力：一是邊區豪強家族所建立的區域性影響力。二是長期具有半軍事化組織傳統的「六堆」客莊（庄）；三是閩人街庄的自衛武裝儀式；運用「宗教信仰圈」，進行「遶境」活動，宣示勢力範圍；四是在恆春半島享有自主權力的土著。

它們的共同特徵是各自在一定區域內，佔有大批田產（經濟力），擁有半軍事化，或家族性的（隱藏）武裝力量，從而形成官軍都不敢輕易進入的勢力範圍。

本文分析這些社會力的形成背景，及其性質。然後，敘述日本殖民統治「解構」傳統社會的措施，以及它們對當代臺灣社會的影響。

二、清末屏東地域四種主要社會力

首先，我們要問，在 1895 年前，誰在主宰屏東社會？當時的清代政府，如何維持地方社會秩序？國家和地方菁英階層是否合作治理農村，或雙方處於對立關係？

在此，簡要介紹屏東境內四大族群：居住平原地區的平埔族，俗稱「鳳山八社」（意即八大部落）；高山和山腳的「原住民」（主要為排灣族和魯凱族）；福建籍的閩人（主要來自泉州、漳州），廣東潮州府（粵籍）的客家人（嘉應、大埔）和潮汕人。大約在 1750 年代，閩人和粵籍客民佔據大多數平原地區，形成分類聚居現象。本文指謂的四股社會力，主要由閩、客族群菁英階層和恆春半島土著所組成。

其次，敘述清朝治理臺灣的政策。1870 年代以前，臺灣的行政法權主要在西部平原到山腳一帶的漢人聚落和平埔族群；東部原住民和高山地區（包括恆春半島）被官方劃為「化外禁地」。1874 年日本發動攻擊牡丹社事件，促使清廷調整治臺政策；臺灣全島在形式上納入一般行政區，不再有番地、番族的稱呼（「化番為民」）。

以屏東地域為例，大多數的行政體制都按東港溪為界，分成港東里和港西里。十九世紀中葉，因人口和村莊巨幅增長，分成六大行政「里」；東邊地區分為港東上里（1900 年代人口，19,695）、港東中里（28,012）、港東下里（11,557）等三里；西邊則劃為港西上里（22,372）、港西中里（37,396）和港西下里（23,140）等三里。統計下來，1900 年代屏東平原的總人口約有 142,172 人。¹

在這些偌大地區，分成文官和武官兩組官員負責治理工作。文官設一名「鳳山縣丞」，協助駐紮在鳳山縣城的鳳山知縣，綜理民刑案件和錢糧稅收事務；底下佐以數名「巡檢」，分駐要地，監督地方事務。早期重要市集街庄，例如，萬丹庄、阿里港庄和阿猴庄（今屏東市），先後駐扎縣丞衙門。

武官組織由一名「都司」統管，常年駐守山豬毛庄；下設守備，輔佐軍務。另外，沿著下淡水溪東岸的重要市集或河口要地，派遣千總和把總，管理各地塘汛，駐守士兵。²

（清代屏東地域防禦配置圖）

（清末南臺灣軍備劃圖）

這些軍事部署顯示清廷重視的是保衛鳳山縣城；所有屏東地區的兵力，都是控制民、番，不得隨意跨越下淡水溪，威脅縣城安全；同時，在沿山地區則派駐平埔熟番組織「屯隘」，防範高山地區排灣族和魯凱族和漢人接觸，觸發糾紛。

這些文武官員配置，顯然不足以有效管理幅員廣闊，且閩、粵籍民長期分類異居，相互競爭的地域。此時，官方必需借助在地精英階層維持地方社會秩序。例如，遇到地方反亂，官方經常徵召粵庄半軍事化的六堆組織，助軍平亂。遇到

土地稅收無法收集，或是米穀糧價太高等經濟問題，地方官就須爭取業主階層代為降低糧價。至於兵力不及的邊區山腳地帶，只好借重協力，維持治安。

1. 土豪家族：內寮林萬掌（1819-1858）家族為例

在屏東地域山腳地帶，存在一種所謂「番割」的豪強家族勢力。依據文史工作者陳生秋的調查，早在雍正年間，即有一個從廣東潮州府饒平縣移民來到大武山腳拓墾的陳姓家族，包括陳廣字、陳義直（毓芝？），以及陳善在等，在今天的佳佐庄、潮州庄等地佔墾大批草地。其間，陳義直據稱和在地的陳阿修社土目家族結親，從而分享近山地區的開墾權利。³ 另一名陳宗寶（父陳顯）則是乾隆30年間，和高山地區排灣族毛絲絲社結親後代，以「番割」身份，建立橫跨高山和平地的勢力，引起地方官懼怕而遭通緝。

在南邊山腳的水底寮庄地區，在道光、咸豐和同治年間曾經出現三代號稱「義民首」的林萬掌（1819-1858）家族（父林淇泉，1790-1847），子林有才（1844-1864），（族）弟林恭（供）、林萬能）。其中，林萬掌聲勢尤其浩大，在沿山地帶擁有大片田業，抽收巨額租金，建立「林萬記」名號；稍後，為擴大勢力範圍，利用族群聯姻策略，向排灣族力里社土目結婚，取得女兒「李招」（Sauniyau Taljimarau（漢名（林）李招，後者為家號）為妻妾。在漢「番」豪強結合的勢力範圍，即連官兵要搜捕人犯，也不敢隨意進入。

1857-1858年間英國外交官郁和（Robert Swines, 1836-1877）曾經聽聞內寮林氏大名及其豪宅而特別前往拜會。⁴ 根據他的觀察，林萬掌自認比歐洲人優越；本身擁有大群保鏢，又娶傀儡番排灣族某酋長女兒，同時具有民丁和高山土著的撐腰，無視官府，形同土豪。雖然在林恭事件期間，曾經遭到官軍討伐，不過，他卻能率領家丁和地方武裝民壯，將官兵打得落荒而逃。

咸豐9年（1859），台灣中部豪強家族出身，當過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，奉命帶領「臺勇」前往福建，協助官軍打擊太平天國。⁵ 據稱，當時的臺勇強悍善戰，為太平軍所懼。其中，林萬掌子林有才所率領的義勇（包含排灣族姻親屬下勇士）亦在臺勇行列，領有義旗。同治元年彰化、嘉義地區爆發戴潮春（萬生）豎旗殺官事件。水底寮林有才和王飛琥以「義首」身份率領家丁協助官軍保護彰化縣城，不幸被執。據稱叛軍原本「欲屈有才，不可，賊不敢害」。⁶ 據此，可見林家勢力不僅和中北部豪族聯結，即便是反亂勢力亦不敢忽視他們的潛在權力。

（圖：同治年間（1870）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頒發「令旗」，給「義首」林萬掌（福春））

2、客莊「六堆」民團勢力

客莊「六堆」，主要指清代初期，來自廣東潮州府嘉應縣（梅縣）和大埔等地，操持「客家音」的移民，為因應地方分類械鬥，以及配合官方要求協助平亂，

組織半軍事化的民團。⁷它們的基本幹部是各村庄主要宗族的族長；其上設庄長一名，率領族長統籌全村事務，包括巡查村境，保護田業，武裝村民對抗外敵。例如，前堆共有 16 庄，21 個家族，人口 5633 人；中堆計有 19 庄，69 個家族，人口 7167 人；先鋒堆轄有 11 庄，33 家族，人口 5980 人。其次，六個堆各設一名總理和副總理，管理堆內各村的治安和補給的調撥工作。六堆組織的領導人則是大總理和數名副總理。⁸

在經費方面，承平時按照各堆內部業主和佃農的田租收入，徵收堆費，作為儲備性質的「糧底穀」。攤派納穀分為早晚兩季，並按大租戶三分、小租戶五分和佃農二分的比例分攤。⁹遇到戰事發生，則按各庄人口和田園大小比例，分配堆旗，並按旗數派撥米穀雜費。例如，右堆的美濃庄分配 12 支；龍肚庄和竹頭腳庄各 5 支；其餘小庄則分配 2-3 支不等。每支堆旗出穀 50 石，米 10 石，另加銀元 30 元。

在清末 1850 年代，六堆組織勢力龐大。若干鄰近閩、粵（客）雜居村莊為求生存，主動「捐款」，請求加入「附堆」，以便接受保護。此時，客庄人口約有 7603 戶，計 42,859 人；「副堆」民壯約 2170 戶，計 1 萬名。¹⁰

直到 1895 年日本派軍佔領臺灣前夕，六堆仍然是屏東平原最有組織的半軍事化團體。在日軍登陸枋寮初期，佳冬地區的客庄曾經英勇抵抗；在內埔、火燒庄一帶，也遭到客民堅忍的抗拒。這些行動讓日本官方大為吃驚。為此，在平定之後，要求大總理邱阿六（鳳揚）繪制客庄分布地圖，作為將來設立行政區的參考。

（六堆客庄分布圖）

3、宗教信仰圈的武裝自衛儀式：萬丹閩人街庄的「遶境」活動

清代萬丹庄是閩籍移民為主的市集街庄。這裡是近鄰東港溪和下淡水溪的最高台地，沒有常見的水患。早在康熙 40-50 年代（1700- 1710），萬丹因移民聚集，交易鼎盛而快速形成一條草寮瓦舍林立的商街。乾隆初期（1740-1760），街民先是建置土地公廟，作為聚落城隍的象徵；然後，建造「上帝廟」（奉祀玄天上帝，稍後更名為「萬泉寺」、「保全宮」（又稱「花橋保生大帝廟」和「天后宮」（媽祖廟「萬惠宮」），號稱屏東第一街庄。

不過，萬丹街庄並不安全。大約從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開始，經常因閩、粵分類械鬥，遭受搶劫燒殺。為了保護街庄商店和住家安全，庄民逐漸按照原鄉習慣，在公廟「萬泉寺」前庭，舉辦作醮儀式，祭祀「上帝公」（玄天上帝）。各個角頭的居民平時出錢出力，攜械帶刀，排練「宋江陣」陣式；在法會期間，則利用上帝公出巡到信仰圈內村庄「遶境」，展示「陣頭」，藉此連結情誼。

清代政府禁止公然攜帶刀械，也不允許宗教結社，避免滋生異端邪教。萬丹街庄菁英面對近鄰客庄民團勢力的威脅，必需準備若干自衛性組織。宗教儀式慶典的陣頭部隊，在形式上，屬於傳統祭祀一環；官方默許它的存在。不過，平時

的陣式操練，遇到分類械鬥的場合，就是實質的武裝組織。

清代末期上帝廟信仰雖然趨微，轉由奉祀媽祖的「萬惠宮」變成信仰中心。不過，遇到神明遶境，近鄰 36 個閩南村庄還是聚集起來，舉辦陣頭儀式。從近年媽祖祭典，我們繪制出巡路線，展示同一信仰圈的範圍。顯然，它們仍然在象徵上，顯示和近鄰客庄的不同「界域」。

（萬丹媽祖遶境村庄路線圖）

4、恆春半島的土著傳統領域

1867 年美國商船「羅妹號」(Rover) 在恆春半島沿岸遭到颱風襲擊觸礁。船長杭特 (J.W.Hunt) 夫婦等數十名船員上岸求救，卻被等在檳林的龜仔角（角）社人殺害。美方派遣廈門領事李仙得 (Charles W. Le Gendre) 前來抗議，要求懲罰生番。不過，清廷官員表示「在生番界內---該處既未收入版圖，且為兵力所不及，委難設法辦理」。李仙得決定前往恆春，直接和瑯嶠下十八社頭目，也是豬勝束社土目卓杞篤 (1817-1875) 接洽，雙方簽訂和約，保證將來不會殺害遇難（白人）船員。此項協議即是著名的「南岬盟約」。¹¹

五年之後 (1871 年)，琉球宮古島人船舶前往琉球國王進貢的船隻遭受風暴，在八瑤灣擱淺；船員上岸後，不幸被高士佛社和牡丹社人殺害。日本官方向清廷抗議，要求懲罰。然而，清廷主張「番人非治下之民，番地非屬版圖，無法可管」。日軍便於 1874 年 5 月登陸瑯嶠灣，征服牡丹社；戰後，清廷同意賠償軍費損失。歷史稱為「牡丹社事件」。

光緒元年 (1875 年)，清廷將恆春升格為縣，宣告「化番為民」，取消土著傳統土地權利。不過，恆春知縣衙門資源，無力管轄土著部落；實質上仍然委托舊有頭目照舊管理。

簡單說來，恆春半島從清初到日治之前 (1700-1900)，一直都是在土著的「傳統領域」；享有向漢人墾佃收租，對外人簽訂和約的權利，等於是一個獨立的部落王國。

（李仙得和恆春半島土著）

三、近代社會力的崛起

1、私有產權制度與近代社會力的形成

日本殖民者對近代臺灣社會最大的貢獻之一，便是建立私有產權制度。所有私有產權，是指土地、田園和各種不動產恆屬於個人所有；每一個人經過市場買賣而獲得的田地，都可獨立經營和處理。這是法律上的定義。實質上，近代臺灣和中國都實行家戶制度---以父親為主（母親為附）的產權管理和分配體制。例如，

父親繼承的財產，必須平分給兒子；或是兒子只要出生長大，就有權利繼承家產。嚴格的私有產權，是指父親可以自由處分名下的產業；他可以指定繼承，不必然「諸子均分」。雖然如此，家戶制的私有產權已經足以解散臺灣傳統社會結構，讓土地市場活潑化，並促使有能力的個人得以在短期內累積大量田產。

在西歐，私有產權和近代民主政治息息相關；沒有產權，就沒有投票權。民主制度可說是依據私有產權觀念而建立。近代中國缺乏明確的私有產權觀念，無從建立民主政治。臺灣曾經在 1935 年實施街庄「協議會」形式，短暫出現「民主政治」。雖然協議員「官派」和「選舉」各佔一半，在功能上主要為協助地方行政單位推動政務，而非「質詢」，但在近代民主思想上已經建立可靠的基石。其中，最重要的一個指標是，協議員都需要一定的私有田產（「地主」）。為此，在形式上，私有產權和民主體制變成臺灣社會力的主要結構。

私有產權的建立，主要依據日本殖民者在 1896 至 1900 年間推動土地調查和登記制度。土地調查的理論基礎是仿效清代的「魚鱗圖冊」，以街庄為單位，按田，煙（園）、原野、建地，祠廟或墳地等名目，測繪土地座落、面積和等則。然後，要求土地所有人根據土地帳冊，登記確實名稱；例如，如果產權屬於家族共有，登記「共業」；宗族和寺廟財產登記為「祭祀公業」；個別家戶所有則登記父長名字。

產權登記制度瓦解傳統臺灣民間社會力的基礎，蓋大多數農村的土地都屬家族、宗族或祭祀團體所共有；部分私有田業雖然屬於家戶所有，仍然不是絕對的、獨立的個人產業。其中，客家聚落的「公有」（例如，宗族公業、紳明會）和「共有」（例如，叔侄、兄弟共同繼承祖先產業）田業比例，經常約佔所有田業的 60-80% 相對的，閩人村庄的公共田業大致低於 40%。

比較起來，客庄產業所有權集中，也刻意制止產權買賣，流落外庄或外姓，乃至得以實施社會主義家族制度。然而，一旦實施家產私有化，這些家族或宗族團體照顧族親的傳統便無法繼續維持。「六堆」民團組織為此失去社會經濟資源而形同瓦解。內寮土豪林氏家族向來在山腳一帶擁有武裝勢力，得以向周遭村民征收租稅；實施土地所有人登記制度之後，每個地主須向政府納稅，不再透過中介保護。萬丹閩人街庄信仰中心「上帝廟」，長期因信徒捐款而擁有大量租業（田租），足以支持定期舉辦的作醮法會和祭祀儀式。實施寺廟組織法人化之後，祭祀公業必須組織管理委員會，委托專人經理，形同一種「私有」團體。此後，遶境活動的陣頭（宋江陣）只好借助地主商家捐獻，不再是代表各角頭村廟的勢力。

同時，為了拉攏地主富戶階層，殖民政府邀請各街庄具有代表性家長，出任「鄉紳」、「協議會議員」或「保正」等職務。依據莊天賜研究，臺灣總督府曾於明治 29 年（1896）10 月 23 日公布「臺灣紳章條規」，授與紳章給具有學識資望或熱心公事人士。¹² 其中，蘇雲梯（屏東頭前溪）、尤和鳴（屏東）、蔡及三（潮州）、戴旺春（佳冬昌隆）、阮廷芳（林邊）、劉仁海（內埔）、劉維經（萬巒五溝水）等 7 人，在清治時期即具有舉人、秀才、廩生、貢生等身份；楊正邦（佳冬）、李廷光（萬巒）2 人為六堆領袖。此外，筵聘地方地主代表奉招擔任庄長、街長

等基層行政職位，例如，許宗朝（阿緱區庄長）、石正（萬丹區庄長）、黃文韜（東港街街長）、藍高全（阿里港街街長）、林梓（枋寮庄庄長）、林芳蘭（萬巒區庄長）和李復卿（潮州庄庄長）等人。

2、國家資本主義經濟：臺灣製糖會社

私有產權強調個別家戶的土地權利，讓每個地主得以獨立買賣田產，從而減少宗族、鄉紳或祭祀團體的牽制。許多舊時地主、富戶和土豪家族出身的新地主，利用殖民政府推動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機會，將資本投資在新興企業。其中，最為主要的機制之一便是臺灣製糖事業。

屏東平原早在清代中期便是南部地區主要蔗糖出產區。例如，阿里港庄的「雙慈宮」保存若干石碑，記載「糖行」和蔗農的交易活動。另有官方頒布的蔗糖標準量器（石具），作為民間買賣糖斤的依據，類似市場的公平斗。大約在 1860 年代臺灣開港通商之後，臺南府城和打狗的若干商家曾經在本地投資大片蔗園，建立傳統的碾蔗工場，然後將蔗糖運送東港海口，轉運福州、上海和日本等地，賺取巨額利潤。例如，高雄著名糖行買辦陳福謙、陳文遠（父子）和稍後的陳中和家族，都是依賴蔗糖出口致富，變成新興社會勢力。

在日本殖民期間，臺灣糖業變成集結國家權力和民間財團資本的象徵。明治 33 年（1900 年），臺灣總督府向日本本國「三井物產」公司，允諾每年補助資本額 6%，設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（簡稱臺灣製糖）。明治 34 年（1901），農業專家新渡戶稻造受邀擔任總督府技師，並出任臨時臺灣糖務局長，推動新式製糖場。同時，鼓勵傳統糖業經營者改良製糖技術。

許多地主富戶家族本來在經營土地租業的同時，也從事蔗糖生產。看到臺灣製糖的龐大利潤，若干有遠見的舊地主，例如，蘇雲梯、李仲義和打狗糖商陳文遠、盧潤堂等人，決定籌建「南昌製糖會社」。然而，經營成績並不理想。

明治 39 年（1906），日資大東製糖會社株式會社（簡稱大東製糖）進入屏東平原。不久，收購南昌製糖。明治 40 年（1907），臺灣製糖合併大東製糖，將阿緱廳的原料採集區域收併，成為東洋第一大製糖工場。大約到 1910 年代，先前存在於屏東平原的本地製糖廠近乎絕跡。臺灣製糖的最大股東—三井物產，取得臺灣製糖以及對日本及海外的販賣貿易權，形同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型態。

日資臺灣製糖全面掌控屏東平原糖業的製造和販賣。傳統經營製糖的地方領導階層被迫退出新興工業，轉而投身街庄農業信用組合（合作社）等基層商業組織。更重要的是，製糖會社利用資金控制蔗農生產（「買青」）；擴建運蔗鐵道到農村內部，形同蜘蛛網狀的連結網路；蔗糖職員變成農村新貴。在一定程度，臺灣製糖會社已經變成屏東農村的權力象徵。

四、結論

國家和社會息息相關；政權的性質深刻影響社會結構。本文探討臺灣社會力

結構從傳統政權到殖民體制的轉變。簡單的結論是私有產權制度是促成社會轉型的最主要機制之一。清代政府對於軍備不及的邊區，採取和民間勢力「共同治理」策略，導致家族、聚落和部落等組織，形成集團力量。它們的特色是具有內聚的「我族」意識，並備有潛在的武裝力量；遇到外來挑戰，或是生存受到威脅，很快便能動員族親、村壯和部落勇士，保衛村庄，或是攻擊外敵。基本上，這是清朝統治下邊區社會的共同特徵。屏東地域處於帝國的權力邊緣，正是土豪，民兵團體、陣頭和土著領袖得以長期佔據地方勢力的背景。

日本殖民初期的最大挑戰便是整頓臺灣傳統社會結構。所有的土地調查、戶口登記和行政規劃措施，可說都是為消除潛在抵抗勢力。同時，他們卻也因推動私有產權制度，培育臺灣「現代化」的社會基礎。因為個人擁有法定的土地所有權利，得以獨立處理資產和投資方向，等於是解放個人的經濟自由。許多新生的地主商家，參與新興的製糖生產事業，或是投資在基層農會信用組織，轉而成為殖民社會的民間勢力。1930年代臺灣在「大正民主」風潮下，曾經實施短暫的地方民主政治，街庄「協議會」。雖然，協議會員一半官派，一半民選，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，不過，這卻是臺灣人第一次和平參與地方事務的里程碑。不管協議會員出身，他們大都是私有產權制度下的地方菁英階層。

戰後，臺灣能夠快速推動「土地改革」，幾乎毫無抵抗的完成「三七五減租」、「土地放領」等措施，在相當程度內，是因政府掌握確實的地籍坐落、戶籍數字和農村組織。到目前為止，世界上還沒有一個地區能夠復制臺灣地權改革模式。同時，許多現在已經轉型的公（國）營機構，例如，臺灣煙酒公賣局，臺灣糖業公司等單位，曾經控制很多社會資源。它們在很大程度，都是日本殖民國家資本主義經營的有形遺產。

然而，在地方選舉方面，國民政府為了維持黨國利益，結合地方菁英形成縣市、鄉鎮階層派系。1987年政治解嚴之後，政黨競爭沖淡派系結盟色彩。不過，每到選舉季節，總會出現有關「鈔票」和「子彈」齊飛的報導。（近年縣議會議長選舉可作例證）。在我們社會的深層文化結構，似乎仍然殘留「尚武」的基因。我們有必要了解它們的歷史根源。

¹ 清末屏東六個行政里人口統計，引自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第9836冊，第1件，鳳山縣現住戶口。

² 屏東地區各地汛塘分布，參見光緒13年間（1887）福建候補同知李聯琨繪制「臺灣前後山全圖」。

³ 陳生秋，「加走庄」（未出版），2008年，頁32-35。

⁴ 陳政三，《翱翔福爾摩沙——英國外交官郇和和晚清臺灣紀行》，台灣書房出版公司，2008年，頁12-13。

⁵ 霧峰林文察家族（林石先祖，1784）開基於佔墾山林和自持武力助軍平亂，形同中部最有勢力豪強。有關林家利用婚姻擴展家族影響力的論述，參見李毓嵐，「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」，《臺灣文獻》，66：4，頁221-280。

⁶ 林豪，《東瀛紀事》，頁30-34。

⁷ 本節資料取自陳秋坤，〈清代台灣地權與客家產權——以屏東平原為例，1700-1900〉，《歷史文類學刊》2(2): 1-26（2004）。

-
- ⁸ 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冊號：9774，文號：9，〈六堆費延滯處分ニ關スル件（元臺南縣）〉。
- ⁹ 利天龍，〈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〉，頁 40-46。
- ¹⁰ 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冊號：9785，文號：8，〈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〉。
- ¹¹ Glen Dudbridge 考證，卓杞篤曾在 1875 年會見中國海關官員 Michael Beazeley(1875-1884)，且曾聽說卓杞篤擁有拿破崙式的野心，自稱要當臺灣之王。Glen Dudbridge, *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*，順益原住民博物館，1999，頁 5，43-44。
- ¹² 莊天賜，「當舊有地主面對新式糖廠」，重修《屏東縣誌》，「歷史篇」（待出版）。